（上接B54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本股东大会所有提案，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拆分投票，即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票数。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股票名义持有人包括：（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2）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3）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5）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股票名义持有人。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1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4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福新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福新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电话：0573-891009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21-2033280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6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2,993,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丁小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高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谢庆峰先生、马玎先生、余明星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5,056,849	99.1956	27,936,469	0.804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795,277	99.9942	198,041	0.005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中国西电为西电国际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797,418	99.9943	195,900	0.005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西电国际为其全资子企业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797,418	99.9943	195,900	0.005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9,414	62.4374	16,976,867	37.562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750,318	99.9930	195,900	0.0056	47,1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797,418	99.9943	195,900	0.005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797,418	99.9943	195,900	0.005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5,345,344	99.2039	27,647,974	0.796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729,808	99.1861	28,263,510	0.813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5,408,244	99.2057	27,585,074	0.794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惠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72,448,253	99.98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44,998,240	99.5618	198,041	0.4382	0	0
3	关于2023年度中国西电为西电国际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45,000,381	99.5665	195,900	0.4335	0	0
4	关于2023年度西电国际为其全资子企业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45,000,381	99.5665	195,900	0.4335	0	0
5	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219,414	62.4374	16,976,867	37.5626	0	0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953,281	99.4623	195,900	0.4334	47,100	0.1043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000,381	99.5665	195,900	0.4335	0	0
12	选举惠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4,651,216	98.79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对此议案予以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陈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7.931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965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68.9656-137.9310	0.17-0.3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7,666	50.31	207,636,976	50.64	206,947,322	5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42,334	49.69	202,363,024	49.36	203,052,678	49.53
总股本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7,80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289.26万元，流动资产162,727.5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